

#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景波\_\_\_\_\_

李学尧\_\_\_\_\_

赵 敏\_\_\_\_\_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